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200284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

規定(376550000A_112002842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28427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20028427_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 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: 98229),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四、

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2/15文音

